

湖南省教育厅

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属高校 全口径预算管理的通知

各省属公办普通高等学校：

根据财政预算管理和省委巡视整改要求，为进一步加强省属高校全口径预算管理，从严落实财务“收支两条线”规定，强化资金收支监管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资金账户清理。根据中央和省关于加强资金账户管理有关规定，省属高校要全面清理无需使用的项目预算余额，及时清算实有资金账户中各类往来款项，确保项目和往来账余额与资金指标、实有账户余额衔接一致。要全面加强银行账户管理，及时将合规账户信息录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备案，线上办理各类银行账户开立、变更、撤销业务，并授权提供账户收支余额信息。对超过限额规定开设的银行账户，应按程序予以撤销。

二、加强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。单位资金收入是高校预算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应与财政拨款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一并纳入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，全面反映各项收入来源，提高收入预算完整性。各省属高校要全面实施全口径预算管理，确保各项收入应

纳尽纳、支出应统尽统，严禁坐收坐支、私设账外账等违规情形，切实规范资金管理。要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及相关规定，严格落实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，将合作办学、场地租赁等各类收入全额上缴财政。

三、加强资产资源盘活。按照“全领域、全口径、全覆盖”的要求，省属高校要全面清查学校及其所属单位拥有、管控的国有资产资源，以及可盘活处置、可招租产生收益的资源资产，避免国有闲置浪费。国有资源（资产）有偿使用收入应按规定纳入预算统筹管理，严禁出现所属部门或单位未履行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程序，私自侵吞侵占国有资产资源；严禁通过低价出租或免租等行为，造成国有资产资源收益流失。要推进高校科研设施、仪器设备、图书馆、体育馆等资产资源开放共享，实现闲置资产价值变现增值。

四、加强预算支出统筹。坚持“预算一个盘子、支出一个口子”运行机制，将财政拨款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、单位各类资金统一纳入预算管理范畴。要加大专款专用以外资金的统筹盘活力度，集中财力保障高校正常运行和各项事业发展。严格执行项目支出预算刚性管理，优化支出结构，优先保障教学科研主业，坚决压减低效、非刚性支出。建立覆盖项目储备、预算编制、执行监管、绩效评价的全链条闭环管理机制，确保全口径预算安排契合高校履职定位、财务实际及重大战略部署。

五、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各省属高校要加快研究制定各类专

项资金分配方案，加快预算的细化下达，尽快让资金落地见效。要严格对照年度预算安排及项目实施计划，精准测算资金需求，科学编制分月用款计划，严格按照规定流程及时申报用款。持续优化支出节奏，不断提升预算支出均衡性，坚决纠正资金上半年沉淀闲置、下半年突击支出等问题。建立健全全口径预算执行动态分析机制，按资金类别、项目类型常态化开展运行研判，找准执行难点堵点，分类制定针对性措施，统筹调度、综合发力，全力推动预算执行提质提速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